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“长春高新”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春高新（股票代码：00066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、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。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，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，以保证其持续适用。

如有疑问，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700-9700、021-68609700 咨询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9 年 2 月 27 日